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6）第 0008 号

被处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

地 址：桃 []

现依法查明：2025 年 9 月开始，桃江[]在承建桃江县沾溪上游鸬鹚渡镇板溪河段历史遗留含锑废石、尾砂源头管控工程时违反合同规定提前施工，占用林地修建填埋场。经桃江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桃江[]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面积为 3890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2026 年 3 月，桃江昌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动对其占用的林地进行了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询问笔录。

证 明：[]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违反合同规定未办手续提前施工，在桃江县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断弓湾地段，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

证据二：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 明：桃江[]违反合同规定提前施工，在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断弓湾组地段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

证据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 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现状。

证据四：鉴定意见。

证 明：桃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毁坏的林地面积和类型。

证据五：建设施工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材料。

证明：[]违法合同规定，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主体。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桃江县自然资源局违法事实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为：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提前施工建填埋场造成林地毁坏。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林地面积为 3890 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和竹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桃江县自然资源局主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四部分的第 12 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乔木林地、竹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经案审会决定，对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减轻行政处罚，按恢复植被费用 10 元的 0.1 倍，每平方米 1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综上，本机关责令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38900 元整（¥389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7 月 2 日